

附件 1

XX 旧村项目房屋、人口数据程序性事项完成情况表

序号	程序性事项		完成情况 (按以下格式填写)
1	纳入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		(是/否)
2	委托数据调查单位	基础数据调查单位委托方式	(直接委托/公开招标/摇号)
		基础数据调查合同签订时间	XX 年 XX 月 XX 日
		委托基础数据调查主体	改造主体/属地街道办事处 (或镇政府)
3	房屋、人口数据调查	收集区户籍人口数据、世居祖屋人口数据、政府征收补偿房屋和人口数据、产权材料、产权查册数据、违法房屋数据、古树名木数据、直管公房数据、历史建筑数不可移动文物数据、标图建库数据、经营性用地佐证材料等	是否已收集
		测量数据预公示时间	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
		测量数据预公示内容是否齐全, 公示内容包括图上编号、地址、类别、实际层数、建筑结构、建基面积、建筑面积等。	预公示内容齐全/预公示内容不齐全
		基础数据公示时间	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
		基础数据公示内容 (现状房屋测量成果索引图、现状房屋测量范围图 (含国家 2000 坐标系坐标)、人口分户信息表、户籍人口分户及一户一宅明细表、合作建房明细表、合作建房证明、继承房屋佐证材料、宅基地范围红线审核情况统计表等要件材料)	公示内容齐全/公示内容不齐全
		委托公证处公证	是/否
		调查单位是否已出具加盖公章的调查报告及相关成果	是/否
4	委托基础数据核查单位	基础数据核查单位委托方式	(直接委托/公开招标/摇号)
		基础数据核查合同签订时间	XX 年 XX 月 XX 日
		委托基础数据调查主体	改造主体/属地街道办事处 (或镇政府)
5	房屋、人口数据核查	属地街道办事处 (或镇政府) 是否已对房屋、人口数据进行全面审核, 经核实后是否出具了同意委托第三方单位核查的书面意见	是/否
		核查单位抽查比例	核查单位对数据一致性、完整性按照 100% 的比例进行核查, 是/否已对外业按照不低于 XX %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。
		抽查结果与上报核查的成果相较, 误差比例是否小于或等于 5%。	误差超过 5% / 误差未超过 5%
		是否已征求以下职能部门意见: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及区文化旅游局。	已征求意见/未征求意见
		结合各单位反馈的意见, 对房屋、人口数据进行修正, 生成报送区政府确认的房屋、人口数据。	已完成/未完成

附件 2

XX 村改造项目户籍人口分户及一户一宅明细表（模板）

填报村别（盖章处）：

制表人：

初审人：

复核人：

制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经济社 (属于世居祖屋人口的, 此栏填写为“世居祖屋人口”)	原户口登记信息								分户后情况			地址	房屋图上编号	实测建基面积	实测建筑面积	现状房屋栋数	是否属于合作建房	是否符合一户一宅	拆分后房屋分配	拆分后栋数	备注
	序号	户号	户主	成员名单	与户主关系	身份证号	婚姻状况	年龄	分户后户编号	与分户后户主关系	分户数量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每个页面均应设有填报村别（盖章处）、制表人、初审人、复核人、制表日期及表头；页码按第 X 页、共 X 页设置在每页表下方中央；

2. “分户后户编号”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户内成员编号相同。

附件 3

XX 村村民合作建房明细表（模板）

填报村别（盖章处）：

制表人：

初审人：

复核人：

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制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房屋图上编号	合作建房人（户主姓名）	身份证号	年龄	合作建房人关系	婚姻状况	房屋建成时间（具体年份）	房屋地址	建筑面积	建基面积	其中：主体住宅建筑物建基面积	层数	结构	合建户数	本村内是否还有其他房屋	是否符合一户一宅

填表说明：1. 每个页面均应设有填报村别（盖章处）、制表人、初审人、复核人、制表日期及表头；页码按第 X 页、共 X 页设置在每页表下方中央；2. “其中：主体住宅建筑物建基面积” 栏不能空白，必须填写